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7
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程序	9
三、清算与交割	12
四、退款事项	13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4
六、发售费用	16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7

重要提示

1、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21】1796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70 亿元（包括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

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家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本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和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等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造成赎回款顺延划出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

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 1、基金名称：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代码：012604
-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4、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三）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五）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 1、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认购费用：

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认购金额 M（单位：元）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40%
100 万 ≤ M < 200 万	0.20%
200 万 ≤ M < 500 万	0.1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前端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计算举例

例：某投资人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 0.4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300,000 / (1 + 0.40\%) = 298,804.78$ 元

认购费用 = $300,000 - 298,804.78 = 1,195.22$ 元

认购份额 = $(298,804.78 + 30) / 1.00 = 298,834.78$ 份

即：投资人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0 元，则其可得到 298,834.78 份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5,500,000 - 1,000 = 5,499,000.00$ 元

认购份额 = $(5,499,000 + 550) / 1.00 = 5,499,55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 5,499,550.00 份基金份额。

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有有效的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加盖公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填写完毕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5）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6）填妥的《浙商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并加盖公章。

7）《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一份，并加盖公章。

8）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浙商基金直销机构客户传真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10）填妥的《浙商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一份，并加盖公章。

11）《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12）《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3）申请人是金融机构或其子公司的，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

a) 申请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14）申请人是非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专业投资者”；未提出相关证明的，则默认为“普通投资者”：

a)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b)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c)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

15) 填写完整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调查表》一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6) 业务受理完成，请申请人确认受理回单。申请人开立账户、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申请人填写《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等材料，并及时更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否则本公司将拒绝后续所有业务申请。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浙商基金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投资者可以使用转账、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银行帐号：31050175360000000254

大额支付号：105290075000

招商银行

户名：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七宝支行

银行账号：121915745910602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677

中国民生银行

户名：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1014040004712

大额支付号：305290002012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则认购以实际到账金额提交。

(4) 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 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 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 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浙商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名称。

b)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浙商直销中心的交易账号及浙商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名称, 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二) 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四）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实际认购份额。

四、退款事项

（一）基金认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起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净认购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应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自然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从其规定。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在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肖风

设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1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0350819

（二）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珺

网址：<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2、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变更、增减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肖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1-60350830

传真：021-60350938

联系人：高日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叶凯韵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